

#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 址：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63 巷 5 號  
電 話：07-5617337 傳 真：07-5615637  
會務人員：黃科榮 秘書 0932-994641

受文者：全國各縣市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 
發文字號：113 土木全聯勇字第 024 號  
速 別：普通件  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補充產業人力，貴會員公司所聘僱營造移工在臺工作滿 6 年以上，且符合薪資及技術條件，可依勞動部「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」由雇主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7 月 11 國署營字第 113111041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自 111 年 4 月 30 日實施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Qcu>）針對移工在臺工作年資 6 年以上，符合薪資條件資格及技術條件者，即可由雇主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，在臺無工作年限限制且無須繳納就業安定費，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後原移工名額，可再申請招募新移工，有助補實產業人力需求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申辦及諮詢需求，請洽勞動部「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」；服務專線：1955 免付費專線或 03-659-1996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土木公會、監事會召集人、顧問團團長、法規室主任

理事長 邱 辰 勇

